

新北市政府國民小學暨公立學校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 積分審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制訂

一、為增進辦理介聘他校服務積分審核作業之公平性及一致性，務期工作得以順利推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補充之。

二、積分審核原則：

除非自願超額或移撥教師，得檢具前超額學校核發之證明，併計服務年資外，餘均應以現聘學校服務期間同一階段別之資積，方得採計。

(一)年資：

- 1.採計期間：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 2.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期間具有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資格，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為限。
- 3.服務年資以學年度為計算單位，同 1 學年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折半核計；男性教師服務期間之服役年資，得併予採計。
- 4.學年度內有同時兼任 2 種以上職務之情形時，應擇一採計；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折半核計，未滿半年，不予採計。
- 5.兼職之加分應檢附考核通知書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據以辦理。
- 6.新北市政府核定 100 學年度之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國小如下(表一)：

表一 新北市 100 學年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區	大成國小	瑞芳區	瑞柑國小	淡水區	忠山國小
	建安國小		瑞濱國小		中泰國小
	插角國小		九份國小		坪頂國小
	有木國小		瓜山國小		石門國小
	五寮國小		濂洞國小		乾華國小
七星區	東山國小		猴硐國小		老梅國小
	野柳國小		瑞亭國小		橫山國小
	大鵬國小		鼻頭國小	新莊區	長坑國小
	大坪國小		柑林國小		南勢國小
	崁腳國小		上林國小		嘉賓國小
	中角國小		牡丹國小		瑞平國小
	三和國小		貢寮國小		興福國小
文山區	直潭國小		福隆國小		
	雙峰國小		澳底國小	特殊偏遠地區國小	
	龜山國小		和美國小	文山區	福山國小
	和平國小		福連國小	文山區	坪林國小〈漁光校區〉
	永定國小		平溪國小		
	雲海國小		菁桐國小		
	烏來國小		十分國小		
	坪林國小		雙溪國小		
	石碇國小		貢寮國小吉林分班		

表二 積分審核原則

基本積分-專任教師服務年資			每滿 1 年核給 2 分	合 最 以 分 限 計 高 4 0 為
加 分	偏遠學校		每滿 1 年核給 1 分	
	特殊偏遠地區學校		每滿 1 年核給 2 分	
	導師		每滿 1 年核給 0.5 分	
	兼職年資	主任、園長(園主任)、支援本府所屬各機關教師		
組長、人事、會計、學年主任、市輔導團團員		每滿 1 年核給 1 分		

(二)成績考核：

1.採計期間：95學年度至99學年度。

2.年終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每年核給2分，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者，每年核給1分；另予考核，依考核款別，分別核給1分或0.5分。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

(三)獎懲：

1.採計期間：

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學校核定之獎懲令及市級以上之獎狀，其核定日期在96年5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期間者，均得採計，合計最高以15分為限。

2.同一事由之獎懲，應擇一採計。(例如同事實同時獲得記功1次及獎狀1紙。)

(四)研習進修：

1.研習時數之採計：

正式合格教師自96年5月1日起至101年4月30日止，參加教育部、各省市市政府教育局及其所屬公立國中小與幼稚園、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之教師研習並於本市教師進修研習系統有登錄者，均予以採計。

2.前述研習時數，均應經服務學校依程序核證者，始予採計。如以學分計算者，1學分以18小時計，35小時折合1週，每滿1週，核給0.5分，未滿1週不予採計，合計最高以15分為限。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研習進修積分} = (\text{研習總時數} + \text{學分數} \times 18) \div 35 \times 0.5$$

3.進修學分之採計：採計期間，最近5年，即95學年第2學期至100學年第1學期。

三、申請限制：

(一)依照偏遠地區法令甄選錄用之教師須服務滿相關規定年資(大學須服務滿5年、專科須服務滿5年)，並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資格者始得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

(二)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市外介聘，不得同時辦理兩者之申請。

四、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介聘：

(一)留職停薪，未於101年8月1日以前，辦理復職者。

(二)未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

(三)延長病假，未取得康復證明並完成銷假手續者。

(四)曾參加本市市內介聘，無故不到介聘學校報到，經市府教育局列管有案尚未解除者。

(五)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六)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七)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

五、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二種介聘科(類)別；若以非現職任教科目調動者，須檢附3年內任教該學科(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1年以上之授課證明。

新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學校幼稚園教師市內介聘工作時程表

一、承辦學校：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3 號）

二、辦理日期：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三、審查時間：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四、作業要點及工作流程：

月	日	星期	輔導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3	30	五	公告各國小市內介聘缺額	教育局	
4 4	9 16	— —	1. 教師提出市內介聘申請〈欲申請之教師須自行上網填報〉。 2. 各校受理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並進行校內初審，完成後提交並列印申請表，確認並核章。	申請介聘教師 各校人事室 修德國小	1. 教師完成申請後務必至校內人事室完成初審作業。 2. 初審作業完成後列印申請表件後，核章後確認無誤（以學校為單位）將表件寄送達至修德國小。
4 4	16 24	— 二	1. 各校受理教師申請市內介聘及初審 2. 申請介聘教師（以學校為單位）於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將申請表件「寄送達」至修德國小（逾時不候，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市內介聘字樣）。	申請介聘教師 各校人事室 修德國小	1. 介聘文件最遲於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 統一由學校為單位寄達或親送修德國小教務處（例假日可由警衛室代收）
4 4	25 26	三 四	1. 市內介聘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至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2.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是否已完成審查並留意線上補件通知。 3. 補件者於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手續，逾時不候。	修德國小 積分審查 小組	申請介聘教師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並請於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 將補件資料送達或傳真至修德國小教務處。（FAX:29885183）
4	30	一	公告國小市內介聘達成名冊	教育局	
5	3	四	達成介聘學校之教評會召開介聘教師審查會議	介聘學校 修德國小	1. 教師應於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前 ，攜帶相關資料至達成介聘學校接受審查，未依時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2. 達成介聘學校未依限召開教評會審查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3. 達成介聘學校回報教評會審查結果，應於 5 月 3 日下午 3 時前 回報教評會審查結果傳真至修德國小〈傳真電話：29885183〉。 4. 教評會審查結果正本請於 5 月 4 日（星期五）前 寄送至修德國小（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3 號）。

。五、注意事項：倘申請人未於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寄送達至修德國小，審查資料將不予受理。

新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學校幼稚園教師市內介聘審查作業流程圖

101.4.9-101.4.23 下午 4 時止 上網申請→校內初審→寄送達修德國小
(申請人、各校人事室、修德國小)



101.4.25-101.4.26 中午 12 時 積分審查會議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小組)
101.4.26 中午 12 時前 申請人自行查閱審查進度及線上補件通知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小組、申請人)



101.4.26 下午 4 時前 完成補件程序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小組、申請人)



101.4.26 完成積分審查作業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小組)

※ 審查及補件作業應注意事項：

1. 市級審查與校內審查積分相符時，由審查小組完成線上提交作業。
2. 市級審查與校內審查積分不一致，由審查小組線上通知申請人，請申請人於 101.4.26 中午 12 時前應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及線上補件通知；倘需補件，於 101.4.26 下午 4 時前送達或傳真至修德國小教務處彙整（傳真號碼：02-29885183）。

新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學校幼稚園教師申請市內介聘送件說明

一、教師申請介聘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送審：

- (一) 申請人積分表（請自行上【[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填報送出列印，網址為：
<https://esa.ntpc.edu.tw>）
- (二) 各項積分證件，自行附封面（**附件 1**）依序裝訂成冊（以下均為 A 4 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主管職章）：
 1. 教師證書影本
 2. 到職派令(敘薪通知書)及在職證明書(加註任教類別)
 3. 歷年兼職聘書影本
 4. 退伍令影本
 5.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採計 95 至 99 學年度考核)
 6. 最近 5 年獎懲令、獎狀影本(採計期間自 96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
 7. 研習進修證明書正本（採計期間自 96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附件 2**）
 8. 研習進修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採計本校最近 5 年，即自 95 學年第 2 學期至 100 學年第 1 學期止)
 9. 授課證明書（以現聘科目介聘者免附）

二、相關附件：

- (一) 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稚園市內介聘審查證明文件冊（附件 1）
- (二) 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附件 2）
- (三) 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稚園市內介聘達成（調出）建議函（附件 3）
- (四) 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稚園市內介聘建議名單（教評會審查結果）（附件 4）
- (五) 具偏遠或特殊教師任用資格具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 5）
- (六)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授課證明書（以現聘科目介聘者免附）（附件 6）

三、送件學校：【**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3 號

電話：29800495 分機 612

傳真：29885183

※ 請以限時掛號寄送，倘未於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寄送達」至修德國小，請自行負責。

新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積分
審查應附證件一覽表

基本資料	1.教師證書影本 2.到職派令(敘薪通知書)及在職證明書(加註任教類別) 3.歷年兼職聘書影本 4.男性教師在現職服務期間入伍服役者，須另附退伍令影本 5.授課證明書【以現聘科目申請介聘者免附】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所 需 證 件	備 註
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積分	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採計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舊制實習教師須另附當年度敘薪通知書或派令。
	在原校兼任(代)處室主任、園長(園主任)、支援本府所屬各機關教師、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學年主任、市輔導團團員加分	考核通知書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兼職加分以考核通知書現職欄記載為依據。學校開具兼職證明書應記載兼職名稱、起迄年月日、核准文號。
	在原校擔任導師加分		
在原校最近連續 5 年成績考核積分	考核 4 條 1 款、2 款者	考核通知書影本	95 至 99 學年度
在原校最近連續 5 年獎懲積分	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	獎懲令、獎狀等影本	自 96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期間
在原校最近連續 5 年研習進修積分	研習、進修	研習進修證明書正本	研習進修證明書(採計自 96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進修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自 95 學年第 2 學期至 100 學年第 1 學期止)

附註：

- 1、相關證件請依上開表列順序，裝訂成冊。
- 2、證件影本請各校人事單位查驗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附件 1

區別： 國民小學 (附設) 幼稚園

新北市 (鄉鎮市) 國民小學暨公立學校幼稚園教師市內介聘審查證明文件冊

職別： 姓名：

證件名稱	件數	附記
一、教師證書影本	件	
二、到職派令(敘薪通知書)及在職證明書(加註任教類別)	件	
三、歷年兼職聘書影本	件	
四、退伍令影本	件	
五、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採計 95 至 99 學年度考核)	件	
六、任本校最近五年獎懲令影本(96.5.1 至 101.4.30)	件	
七、任本校最近五年獎狀影本(96.5.1 至 101.4.30)	件	
八、任本校研習時數證明書正本(96.5.1 至 101.4.30)、進修學分證明書影本(採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等	件	
九、授課證明書	件	
十、其他	件	
合計	件	

備註：一、申請人所有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證明相關部分以紅筆劃記標示。

二、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請各校人事單位查驗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新北市 101 年度 (鄉鎮市) 國民小學暨公立幼稚園教師研習進修證明書
(市內介聘用)

姓 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本校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取得合格教師證日期	年 月 日				
研習進修採計時間：在本校最近連續五年 96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					
期	96.5.1- 97.4.30	97.5.1- 98.4.30	98.5.1- 99.4.30	99.5.1- 100.4.30	100.5.1- 101.4.30
研習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進修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學分
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學分
總計時數 (1 學分=18 小時)	研習 小時 + 進修及研究所		小時 = 合計		小時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說 明： 1、採計本校正式合格教師（代理代課、實習不採）服務期間經主管教育機關（含教育部、本市教育局）核定之研習時數。 2、申請人應將研習證件正本及影本，依研習及進修日期先後順序連同『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1 式 2 份，送服務學校教務處依序陳核後，1 份送市內介聘委員會審查，另 1 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教務處備查。 3、為維護教師權益，「研習時數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全責。 4.進修及研究所學分採計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日

新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稚園教師市內介聘達成(調出)建議函

校名：

〈鄉鎮市〉

國民小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新調入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新調入學校

一、共介聘出 位，名單如下：

二、通知介聘教師應於101年5月3日(星期四)當日上午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本建議函〈請以本函影本加蓋關防交表列各師〉，親往新介聘學校辦理教評會審查及相關應聘手續，無故不到該校報到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管制5年不得參加本介聘，且超額介聘作業所採計之本校服務年資及其他資格，自次學年度起重新起算。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日

新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學校幼稚園教師市內介聘建議名單
(教評會審查結果表)

一、同意聘任完成聘約名單：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服務學校

二、不同意聘任名單：(除非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服務學校	具體理由(附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

三、自願放棄名單〈未參加審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服務學校

填表單位： 〈鄉鎮市〉 國民小學幼稚園

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評會主席： 〈簽章〉

- 1.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2.核章完畢後，請將審查結果於 **5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傳真至修德國小(逾期限視同同意聘任)，修德國小電話：29800495 分機 612；傳真電話：29885183。
- 3.正本請於 **5月4日(星期五)前** 寄送至修德國小(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

切 結 書

本人係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教師資格標準」任用教師，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確於本市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_____年。今申請本市教師市內聯合介聘，若經介聘成功後，仍無法取得一般(特殊)地區教師資格，則視同介聘無效，並返回原校任教，絕無異議。

特 此 切 結

具 結 人： (簽章)

現服務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1 年_____國民小學暨公立幼稚園教師申請
介聘非現應聘教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

茲證明教師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曾

於民國 __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合計_____

年__月; 請填寫最近 3 年期間) 任本校 (國民小學幼稚園) _____

科類別 (限填寫非現應聘教科(類)別) 教師滿 1 年以上, 且當年度每週

已授滿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日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位置圖



本校地址：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

電話：29800495~612 教務處

傳真：29885183

備註：本校停車位不足，請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1. 新莊 → 重新橋 → 重陽路 → 修德國小
2. 台北市 → 忠孝橋 → 中正北路 → 重陽路 → 修德國小
3. 高速公路三重交流道 → 重陽路 → 修德國小

◎公車 (如需公車路線查詢服務，請直撥免費查詢專線：0800-223-650)

1. 首都客運：[211](#) (起點：二重，迄點：捷運麟光站)
2. 三重客運：[261](#) (起點：蘆洲，迄點：松山)、[659](#) (起點：蘆洲，迄點：台北車站)

